**示范区税务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4年，示范区税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税务局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依法履行税收职能，夯实税收法治基础，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全面推进法治税务建设工作。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示范区税务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党对依法治税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辅导活动，做到常学常新、温故知新。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税收全过程。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与能力，切实增强做好法治税务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始终以组织收入为中心，科学分析税费收入形势，提高服务大局能力。严明组织收入原则，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坚决杜绝提前征收、延缓征收、虚收空转、摊派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4年我局累计完成各税收入合计193643万元，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

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坚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是尽职、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是失职”理念，把推进减税降税政策落实列入“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等活动重要内容，通过细化政策、广泛辅导、精准推送、精细测算等措施，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有效落实。2024年，全年共计减免税额达4.52亿元。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三）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严格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重点开展合法性、合规性、权益性和公平性竞争审查，定期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不断健全规范性文件内部管理工作规范。2024年，示范区税务局未制定发布税收规范性文件。

（四）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贯彻落实行政决策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一是加强依法决策机制建设。研究制订区局党委工作规则、区局工作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二是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实行领导班子成员AB角责任分工工作制度，不断努力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聘请1名法律顾问，在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合同签订等重要事务中，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建议。通过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规范执法行为、解决疑难涉税案件等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严格依法实施税务行政处罚。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对于清单所列事项，明确一年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对违反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等行为，明确处罚标准，防范差别化执法，促进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全年共发生简易处罚647户次，不予处罚1206户次。

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税收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办税服务场所等，进行线上线下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欠税信息等涉税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平公正。推行全过程记录制度，参照执法文书范本、现场执法语言行为指引等持续优化完善文字记录，同时规范执法活动音像记录。规范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6大类事项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严格审核流程，依托统一身份平台系统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三是推行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编制并对外公示8类135项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开展执法。进一步明确执法边界，进一步增强税务干部学法守法意识，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理念。

（六）强化税收执法监督制约

一是强化督审督查作用。积极开展执法督察自查工作，落实执法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追责。对“减税降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收入等落实情况的督察，确保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扛牢压实内控风险防范责任，积极对接上级督察检查，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尤其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过程中，运用大数据开展日常执法督察，严格实行问题整改“台账式管理”，对督察督办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责任，限期整改到位。三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落实落细监督职责，健全完善监督体系，不断拓宽外部监督渠道，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开展警示教育，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增强接受外部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防范执法风险。

（七）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按照“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的现代纳税服务体系，依法防范和化解涉税矛盾纠纷。一是畅通渠道，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持续宣传《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等政策，让纳税人充分了解权利救济的政策和途径，畅通纳税人法律救济渠道，切实保障纳税人的救济权，建立税务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2024年示范区税务局发生1起行政复议（维持）、无行政应诉案件。强化涉税投诉事项办理，实行专人对接、包案管理，努力把税收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二是开启税费争议调解新模式。成立公职律师涉税争议调解中心，完善工作机制，配足配强工作人员，搭建涉税费争议沟通调解平台，推进“枫桥经验”的落地生根，推动税费矛盾化解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切实提升税收执法的法律效应。

（八）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日常各项税收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涉税政务信息，同时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全面规范信息的收集、审查和发布程序。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畅通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无、法律救济渠道等执法信息，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着力提升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

（九）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进一步建设规范化“枫桥式”办税服务厅，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区局对办税服务厅有关硬件基础建设及基础设施，进行了优化升级改造。办税服务厅科学布局功能区域，共分十一个服务功能区和四个工作阵地。在智慧厅建设中，坚持守正创新，坚持聚合集成，坚持智能实用，坚持互动便捷，提炼创新服务文化建设，树立“政治统领、示范引领”核心品牌、秉承“智慧、治税、致善”服务理念、追求“建设智慧税务、优化职能服务、树立智税形象”建设目标、强化“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保障作用、增强“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征管功效、推进“党的建设、枫桥式办税服务厅建设、青范创新建设”等综合体系建设，以践行“敬业、专业、精业”劳模精神、“智能服务提升品质、智慧税务助力发展”服务使命、“云上说税、我说您听”品牌宣传、“树立枫向标、建设示范厅”枫桥经验等为导向达到示范引领、助力发展、展现形象建设目标。

（十）健全依法行政领导机制体制

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下的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督促落实作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担负起推进依法行政的重大责任，通过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税收法治重点工作，研究解决方案，防范化解风险，强化法治建设绩效考评，形成了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的依法行政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了依法治税工作任务落实。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示范区税务局法治建设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和纳税人缴费人要求，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工作基础存在薄弱环节，制度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缺乏高素质税收法治专门人才，需培养公职律师；三是对纳税人宣传辅导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提升税务执法质效。

三、2025年工作打算

2025年，示范区税务局将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法治建设思想基础，全面加强法治税务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局依法行政水平。二是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组织税费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三是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常态化运行。抓好贯彻落实，细化优化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加大推广运用，持续跟踪问效，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四是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创新学习方式、提高学习效果。注重培养使用专业人才，提升整体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切实提高法治税务建设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2025年1月21日